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采购名称①）的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四分类垃圾桶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桶采购【桌面垃圾桶、20L 不锈钢脚踏式垃圾桶(单桶)、30L 不锈钢脚踏式垃圾桶(两分桶)、120L 厨余垃圾塑料垃圾桶、240L 其他垃圾塑料垃圾桶】（标的名称③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品洁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⑤），从业人员20⑥人，营业收入为1758.50⑦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1.50⑧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⑨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千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⑩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